

會議記錄以傳閱文件方式獲得通過，無須修訂。

元朗區議會常規工作小組
2019 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 期：2019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上午 11 時 25 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成 員： 沈豪傑議員,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 郭浩庭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黃敏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郭慶平議員
劉桂容議員
梁明堅議員
鄧焯謙議員
鄧鎔耀議員
杜嘉倫議員 （因事請假）
黃偉賢議員 （因事請假）
姚國威議員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成員及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黃敏婷女士出席元朗區議會常規工作小組 2019 年度第一次會議。

議程第一項：

通過元朗區議會常規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元朗區議會常規工作小組文件 2019／第 1 號）

2.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成員名單。

議程第二項：

元朗區議會常規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元朗區議會常規工作小組文件 2019／第 2 號）

3.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職權範圍。

議程第三項：

建議修訂有關利益申報的條文

（元朗區議會常規工作小組文件 2019／第 3 號）

4.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同議會應增加透明度，惟認為建議修訂條文的內容不應過緊；
- (2) 指出第48(5)(h)條的建議修訂條文涵蓋不具實務性質的職銜，如名譽主席等，定義甚廣。有成員認為議員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兼任某一機構的名譽職銜，擔心因而違反《元朗區議會常規》（《會議常規》）的相關條文；
- (3) 反映第48(5)(h)條的建議修訂條文中有關「重要關係」一詞的定義不清晰；

- (4) 認為第48(5)(h)條的建議修訂條文未能包含所有類似的職銜，如榮譽主席等，亦未有訂明議員應就哪段時期內曾擔任的職銜作出申報；
- (5) 建議向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反映委員希望為第48(5)(h)條的建議修訂條文提供更清晰的指引，並建議留待下屆區議會再作討論；及

5. 有成員認為現時的申報機制及相關利益申報條文已足夠。另有成員建議以註釋的方法補充現有條文。

6. 民政處代表黃敏婷女士回應，知悉委員對第 48(5)(h)條的建議修訂條文的意見及關注，但希望成員分開考慮旨在整理《會議常規》的第 48(8)及第 48(12)條的建議修訂條文，有關建議修訂主要補足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副主席就處理利益申報事宜的權責，務求令《會議常規》的條文有一致性。

7. 主席總結，由於第 48(5)(h)條的建議修訂條文欠清晰，建議向總署反映成員的意見，才再作討論。另外，有見成員沒有其他意見，通過第 48(8)及第 48(12)條的建議修訂條文。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 2019 年 2 月 19 日致函總署反映成員就有關第 48(5)(h)條的建議修訂的意見及於 2019 年 3 月 5 日透過傳閱文件請全體議員備悉有關修訂條文。）

議程第四項：委員提問

(1)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及鄭俊宇議員建議討論要求取消區議會增選委員制度

（元朗區議會常規工作小組文件 2019／第 4 號）

8.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為增選委員能減輕議員的工作負擔，與議員協力服務社區，並能培育未來政治人才，惟增選委員的數目須與選區人口相符；

(2) 有成員認為增選委員不應擁有投票權；亦有成員指出，根據《區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47章）第71(4)條，增選委員可在委員會會議中投票；及

(3) 認為應留待下屆區議會再作詳細討論。

9. 主席總結，有見現屆的增選委員任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建議應由下屆區議會討論是否取消區議會增選委員制度。

議程第五項：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1 時 2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2 月